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逸綾 電話: 02-7736-6717

電子信箱: 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14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9點、第11點修

正規定odt檔、第6點附件1、第11點附件3之pdf檔(A09000000E_1142603140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603140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42603140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9點、第11 點及第6點附件1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 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140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 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,電話: (02)7736-6717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 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 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電2075/11/25文 交 14:模: 65 章